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9218號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代 理 人 陳念生

債 務 人 廖哲堃

張翠容

一、債務人廖哲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壹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廖哲堃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翠容負清償之責任。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自應適用。查本件債務人廖欽明已於本件聲請前即民國109年5月10日死亡，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債務人死亡，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屬無法補正事項，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1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2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03 幣1,000元。

04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5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6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9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0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